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14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浙商银行应宇翔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331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应宇翔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应宇翔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3年11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巴中云台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公司决定撤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巴中云台街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和《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6号)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需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98,071,643股变更为97,686,643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98,071,643元变更为人民币97,686,643元。

公司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四环南路(惠环段)207号锦好智慧医疗产业园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28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段皓龄
4、联系电话:0752-3266781
5、传真号码:0752-2266961
6、邮政编码:516006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11日通过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农产投"或"控股股东")计划自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金农产投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53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增持均价为4.23元/股,增持总金额为4,029.67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农产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金农产投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3、金农产投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2024年2月20日、21日增持金额),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金农产投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53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增持均价为4.23元/股,增持总金额为4,029.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前后金农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农产投	25,069.95	31.16%	26,023.16	32.32%

注:本次增持期间,金农产投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被动减持,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0.0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计划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金农产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22日参加由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史彦勇,总经理刘延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盛秀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20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Byjt@sxby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彦勇,总经理刘延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盛秀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国等,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建国
电话:0912-8493288
传真:0912-8496601
邮箱:Byjt@sxb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952,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挺毅先生因公务出差在外地,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副董事长金中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805,874	99.8912	996,501	0.0945	149,700	0.0143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805,874	99.8912	996,501	0.0945	149,700	0.0143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805,874	99.8912	996,501	0.0945	149,700	0.0143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805,874	99.8912	996,501	0.0945	149,700	0.0143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805,874	99.8912	996,501	0.0945	149,700	0.0143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955,574	99.9054	996,501	0.09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805,874	99.8912	996,501	0.0945	149,700	0.0143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316,467	99.5371	996,501	0.46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955,574	99.9054	996,501	0.094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955,574	99.9054	996,501	0.094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805,874	99.8912	996,501	0.0945	149,700	0.01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6,554,513	99.3165	996,501	0.5942	149,700	0.0893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6,554,513	99.3165	996,501	0.5942	149,700	0.0893
8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93,953,379	98.9504	996,501	1.0496	0	0.0000
11	《公司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166,554,513	99.3165	996,501	0.5942	149,700	0.0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参会关联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数分别为765,888,273股和72,750,834股,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明磊、梁祺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将实际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00,500万元,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380,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8,26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广发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900,5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38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奥克斯智能科技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72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法定代表人:戴冬冬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4,971,746.88	1,383,296,189.61
净利润	410,424,183.19	190,679,759.34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5,032,552,713.82	5,133,968,605.16
净资产	1,593,795,914.67	1,785,015,831.6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保证方式

一、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各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3,133.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72%。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3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5月9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5月14日修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合法权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故意违法行为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为应对持股行权而产生的行权响应费用、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免赔额除外)。

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具体分项限额以承保方案中约定为准。
承保范围:全球,但投资者民事索赔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法律
承保期限:12个月(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保险费:全部预计36万元以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5日9: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69号)。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3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5月9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合法权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故意违法行为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为应对持股行权而产生的行权响应费用、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免赔额除外)。

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具体分项限额以承保方案中约定为准。
承保范围:全球,但投资者民事索赔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法律
承保期限:12个月(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保险费:全部预计36万元以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5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6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5日

至2024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5.01	关于选举John Fan(范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蒋磊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John O'keeffe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Sathish Krishnan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5	关于选举张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李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饶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7.01	关于选举Mark Crennan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的本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4年5月15日刊载的本公司《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司相应公告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饶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鹏先生、李欣先生、饶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9	水井坊	2024/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5月31日至6月4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 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邓娜

(二)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5.01	关于选举John Fan(范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蒋磊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John O'keeffe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Sathish Krishnan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5	关于选举张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李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饶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7.01	关于选举Mark Crennan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